联合国 S/2003/71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7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03年7月1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文（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3-43042 (C) 160703 160703

附件

2003 年 7 月 14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第 687（1991）、707（1991）、715（1991）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23 日对伊拉克巴格达南部图威沙建筑群附近的核材料储藏设施 C 号地块进行了视察。请查收后附的视察工作报告。

此次视察是根据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的《保障协定》进行的，目的只是核查在遭受劫掠事件后 C 号地块应受保护的核材料情况。

请将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

伊拉克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
2003 年 7 月 14 日，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活动

1. 鉴于有媒体持续报道伊拉克图威沙建筑群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遭到劫掠，由总干事提出请求并经伊拉克联盟临时当局（下称“当局”）同意，原子能机构按照与伊拉克签订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进行了一次视察，以便核查巴格达南部图威沙建筑群附近的核材料储藏设施 C 号地块应予保护的核材料情况。视察工作从 2003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由当局提供后勤支持。经清点，核材料储藏设施 C 号地块的核材料包括各种化学形态的低浓缩、天然和贫化铀，上次核查时间为 2002 年 12 月。

2. 被核查的核材料存于两座楼内。1 号楼内有品种繁多的铀化合物，例如 UO_2、U_3O_8、UCl_4和黄饼。2 号楼内只有黄饼和重铀酸铵（ADU）废料。如同当局在视察开始前所告，视察组发现，2002 年 12 月清点后贴于两座楼的保护封条，有一些已经被揭掉。据初步评估，封条被揭的情况大部分发生在 1 号楼，2 号楼仅有少量被揭。

3. 1 号楼内有许多容器遗失，还有许多已被倒空，地面上有一大片铀化合物。地面上的材料回收后装入新容器。回收工作尽可能地根据材料类别进行，以便能将回收的材料同清单作比较。对各种铀化合物重新作了核查。许多开始时遗失的容器已陆续找回。2 号楼有一块黄饼遗失，但其内容似已倾倒在原先存放黄饼的邻近地面上。这些材料已回收。两个存放 ADU 废料的容器中的物质，也被发现散落在地面上，已被回收。

评估

4. 视察组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核查了图威沙核材料储藏设施 C 号地块的核材料清单。视察组估计，至少有 10 公斤铀化合物散失。例如，在遭劫掠倒覆的大约 200 个空容器中，可能每个都残留着几克天然铀化合物，以粉尘形式粘在容器壁上，或以其他形式附着于底部褶缝里。从扩散的角度看，散失的铀化合物数量和类别都不严重。不过，总干事将请求当局尽一切努力回收这些散失的材料，一旦这些材料都已回收，再尽力将它们送回核材料储藏设施 C 号地块，置于原子能机构保护之下。

5. 除了储存于核材料储藏设施 C 号地块的核材料之外，伊拉克境内的其他地点也储存有应予保护的核材料，主要是原先从瓦砾中回收的材料。在这方面，总干事将请求当局确保伊拉克境内所有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和安全。